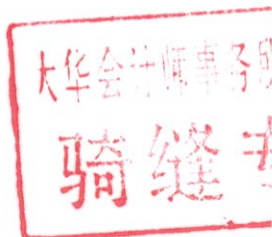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3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31028812
报告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38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签字人员:	姜纯友(110001570366), 陈婷婷(11010148073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0389 号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沐邦高科公司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沐邦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沐邦高科公司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沐邦高科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沐邦高科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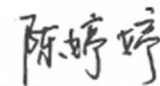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份发生以下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半年度、三季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补充，涉及对公司联营企业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补充。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三季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被冻结银行存款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三季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列报不准确。

（二）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时，因疏漏未披露联营企业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一）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1）年粤 0104 民初 4174 号民事裁定书，（2021）年粤 0104 执保 1703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清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西路支行的 654867359059 账户被冻结，金额 5,000,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未充分考虑资金受限的影响，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5,000,000.00 元。

（二）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保证金金额 200,000.00

元。

公司未充分考虑资金受限的影响，导致 2022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了 200,000.00 元。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4,776.46	5,000,000.00	23,394,7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5,237.49	-5,000,000.00	-53,915,237.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13,965.06	-5,000,000.00	80,613,965.06

2、2021 年 1-9 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5,024.97	5,000,000.00	23,275,0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4,704.57	-5,000,000.00	-39,064,70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48,173.37	-5,000,000.00	70,148,173.37

3、2021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5,927.20	5,000,000.00	44,825,9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508.22	-5,000,000.00	-15,976,50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37,332.05	-5,000,000.00	144,637,332.05

4、2022 年 1-3 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7,332.05	-5,200,000.00	144,637,332.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20,612.73	-5,200,000.00	63,720,612.73

三、信息披露补充内容

(一) 公司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	江西南昌市	实业投资		14.00	权益法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个报告期间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本期财务报表更正数据主要影响了上述各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列报。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₀₇₆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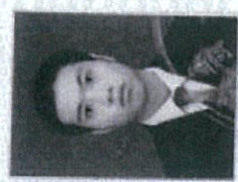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姜纯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1986-05-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8-05-31



2011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366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陈博婷
 Full name 陈博婷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5-20
 Date of birth 1989-05-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份证号(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9052024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博婷
 证书编号：110101480731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 06 / 15